

運作統計數字 - 2024

調查部門

投訴個案的審閱

	2024年4月1日至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審閱中的個案	64	71
接獲可跟進的投訴	29	190
已完成而無需要跟進的個案 ¹	(26)	(132)
個案轉交予紀律處分部門	-	(1)
轉交予指明執行機構的個案 ²	-	-
展開查訊及/或調查的個案 ³	(4)	(64)
期末仍在審閱中的個案	<u>63</u>	<u>64</u>

註解：

1. 在這些個案中，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調查部門審閱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有關人士提供的附加資料後，認為該等投訴並無充分理據，或是有關人士已提供合理解釋，以支持沒有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2. 這些個案包括不屬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職權範圍內，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決定不採取跟進行動而直接轉交指明執行機構的個案。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指明執行機構」指香港警務處處長、廉政專員、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註冊處處長、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稅務局局長、破產管理署署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3. 在這些個案中，調查部門審閱投訴後，發現涉嫌有不遵從會計規定、審計/匯報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的事宜，因而展開查訊或調查。